

山 东 交 通 学 院
船 员 教 育 与 培 训 质 量 管 理 处
威 海 校 区 管 理 办 公 室 社 会 服 务 部

质函〔2025〕5号

关于学校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培训项目持续改进的通知

各航海教育与船员培训受控单位（部门）：

根据2025年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质量体系”）和培训项目专项督查会议要求，同时为即将开展的国家海事局中间审核做准备，现将专项督查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项督查开展情况

近日，学校组织专项督查组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和培训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质量体系文件整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的要求，质量体系运行情况和培训项目开展情况良好，但仍存以下不足：

（一）《程序文件》《岗位职责手册》和“二级”《业务指导书》部分内容与实际运行情况存在不符，业务变更后体系文件

“换页”修订申请不及时；

（二）涉及航海教育培训的跨部门职责、权限与沟通的表述仍需进一步梳理、细化；

（三）航海类师资、场地设施设备建设情况需进一步强化；

（四）航海教育培训过程管理和人才培养质量需进一步加强；

（五）《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情况存在不足；

（六）受控文件清单需进一步梳理、更新、补齐。

二、持续改进工作要求

请各受控单位（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结合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持续改进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受控单位（部门）详细校对体系文件描述与部门实际运行情况的符合性和衔接性，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及时发起体系文件“换页”申请；

（二）教学培训实施单位根据专项督查反馈意见，完成“二级”业务指导书的适应性“换页”修改、内部论证和完善，涉及到跨部门协调问题，按程序规定报各自分管领导或船员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处进行协调；

（三）教学培训实施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航海类师资、场地设施设备建设规划，保障海事法规符合性；

（四）教学培训实施单位应对标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要求，

进一步加强航海教育培训过程管理和人才培养质量；

（五）相关责任部门进一步强化《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执行情况；

（六）各受控单位（部门）继续梳理、完善受控文件清单等体系运行材料和支撑性材料。

专项督查问题清单已经通过站内邮箱发送至各受控单位（部门）负责人和质量管理员，请于4月18日12:00前完成整改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船员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处备案。

联系人：王波，电话：0631-3998832，地址：明德楼204

船员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处 威海校区管理办公室社会服务部

2025年4月10日